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救字第1號

聲請人 陳智聖

相對人 固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瀚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向本院提起訴訟，為此，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因此若非供給於自己或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費用而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即難謂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三、經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以115年度南勞簡補字第7號受理；聲請人雖聲請訴訟救助，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案訴訟費用；且聲請人上開訴訟之訴訟費用，於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關於因給付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涉訟部分之裁判費3分之2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54

01 3元，金額並非過高，尚難認聲請人有窘於生活，且缺乏經
02 濟信用，無力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依前開說明，
03 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4 四、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6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廖庭瑜